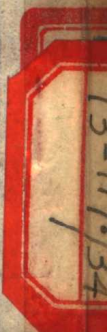


國 民 教 育 文 庫

小 學 寫 字 教 學 法

朱 智 賢 編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文庫本第一版

(89787.1)

國民教育文庫 小學寫字教學法一冊

定價 國幣貳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著者 朱智賢

主編者 朱經農 沈百英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目錄

第一章	什麼是寫字教學的目標.....	一
第二章	兒童幾歲纔可以正式開始寫字.....	五
第三章	「把手寫」可以用嗎.....	九
第四章	描寫呢映寫呢臨寫呢自由寫呢.....	一二
第五章	橫寫呢直寫呢.....	一八
第六章	寫字的大小行草問題.....	二二
第七章	寫字的用筆問題.....	二六
第八章	寫字的本子問題.....	三〇
第九章	寫字的格子問題.....	三五
第十章	寫字教材的編造問題.....	三八

第十一章	字帖的研究·····	四三
第十二章	座位姿勢執筆和運筆·····	五〇
第十三章	筆順怎樣教·····	五六
第十四章	寫字教學的過程·····	六二
第十五章	寫字的練習問題·····	六七
第十六章	寫字的用具和教具·····	七一
第十七章	寫字成績的批訂與考核·····	八五
第十八章	寫字量表的編造及使用問題·····	九〇
第十九章	寫字教學實驗彙錄·····	九四
第二十章	寫字教學論文索引·····	一〇五

小學寫字教學法

第一章 什麼是寫字教學的目標

寫字本來是一種工具的學科，目的在養成兒童以文字記錄或發表的能力。所以小學生寫字，只要能够寫出來，使人看得明白，而不覺得討厭，就算達到目的了。不過中國人一向很崇拜文字，因而也把寫字看成很高貴很清雅的事，結果反將寫字的功用抹煞了。從前的人，寫字都想成家，書法也就是一種美術。到清末創立學校的時候，還特別設過「習字」一科，蒙學堂每週十二小時，尋常小學第一年十二小時，後二年各六小時，這也可以看出傳統的成見是如何的牢固。在西洋，也差不多，所謂「三R」的讀寫算，寫字也同樣的占了一個很重要的地位。

不過，現代社會顯然有些不同了，社會生活已不容許我們花費許多時間去做這近於無謂的

消遣。因此，現在小學校裏寫字一科的教學目標，乃有重新估定的必要了。

依照小學教育界一般的意見，以為寫字教學的目標，不外以下四項，就是：（一）正確，（二）整齊，（三）迅速，（四）美觀。這四項目標也可說是寫字教學的四個程序，小學生初學寫字的時候，首先要求正確，能正確以後，再求整齊，正確整齊都做到了，然後再求迅速和美觀。這四個目標，具體的分析起來，約有下列各項：

（一）正確：

（1）不增加筆畫 如「試」不要寫作「譏」；

（2）不減少筆畫 如「冷」不要寫作「冫」；

（3）不改變形狀 如「旗」不要寫作「旂」。

（二）整齊：

（1）字體方正 每個字都能寫得橫平豎直，不歪不斜；

（2）行列勻整 字與字之間行與行之間要勻整而不凌亂。

(三) 迅速：

(1) 用筆得法 能用最省力而合理的運筆方法，以節省時間；

(2) 書寫敏捷 以書寫敏捷而仍能保持正確整齊爲上乘。

(四) 美觀：

(1) 結構適宜 以字體之排列勻稱爲準；

(2) 間架秀麗 以筆畫之清秀美麗爲準；

(3) 排列得當 以大小粗細及距離之適度爲準。

以上四項，小學低年級，應以前二項爲主要目標，只要兒童的字能寫得不錯而且清晰整齊已足。到高年級便可兼顧到後面兩項，而後兩項中，還以迅速比較重要。所謂美觀，仍不過指結構及行列的整齊勻正而言，並非要和從前的文人一樣也要「自成一家」也。

俞子夷先生曾有一段話，很中肯，他說：「小學生寫字第一步只要寫得成字，第二步要寫得一行一行的能直，第三步不但清楚看得出，還要看來不討厭，如此便够了……字只要寫得不討厭，但

是字還要寫得快，寫得快的人，效力大。同是若干時間的工作，快的人一定成就多，這是應當特別注意的。」

以上所述，不過是原則上的討論，至於這四個目標的客觀的標準若何，就必須從社會和兒童兩方面去詳細研究了。

第二章 兒童幾歲纔可以正式開始寫字

我爲什麼要提到這個問題呢？因爲我看到家庭裏，幼稚園或小學一年級的孩子，被父母或教師強迫的去正襟危坐的練習書寫，在父母或教師只不過爲了滿足一種傳統的要求，或藉此以誇耀他們的盡責，可是被強迫的兒童，卻因此犧牲了許多無謂的精力，其結果也只是有損無益，這是何等的冤枉的事！

本來，兒童學習的進行，要依賴兩個因子：一個是「長成」(accomplishment)，一個是「學習」(learning)，不長成，不能學習，縱學習也是無益，所謂「不會肥學走路」，這是頂可笑的事。然而不學習則無生長無進步，雖長成亦無益。所以最聰明的教育者，應該慢慢考察兒童長成的情形，而按時供給以相當的指導。詹姆士 (James) 說：「打鐵趁熱」(strike iron when it is hot)，這仍不失爲教育上的一句名言。

那麼，兒童幾歲纔可以正式開始練習寫字呢？這個問題也先要從兒童的長成方面去研究，就是兒童寫字，在生理上需要那幾部分的動作，這些部分，什麼時候可以長成。這些問題解決了，我們便可得到一個正確的答案。

大概說來，寫字這件事，並不是一種很簡單的動作，而是許多細小動作的綜合的表現。除手與手指的活動以外，腕、肘、臂亦時常活動。無論直寫或橫寫。當上下行或左右行移動時，手臂全部均須動作。所以我們可以說：兒童寫字之正式開始，須視手臂之活動能力長成的遲早而定。

關於手臂活動能力之長成及其與書寫之關係，已有許多的實驗可資引證：

第一、我們首要明瞭兒童寫字時，其手臂的筋肉，那一部分的活動最爲主要。關於這個問題，弗里門（Freeman）和納特（Nutt）等曾經用英文材料做過一個實驗。據他們實驗的結果，以爲兒童初學寫字，多重用手指，運用臂和肘的很少；到了十二三歲的兒童，纔開始用手臂幫助手指運動。由此可以證明寫字是偏於指腕的細小筋肉的活動的。

第二、我們要知道指、腕、肘、臂，那一部分發達的早，那一部分發達的較遲。關於這個問題，已有很

多的實驗，這裏舉出兩個做代表：

(一) 白萊茵(Bryan)的實驗 這個實驗，被試的兒童共七百八十九個，男女都有，年齡自五歲起至十六歲止，試驗的方法是用一種儀器，試驗時令被試者用此儀器書寫，主試者記錄其成績。據其統計結果可得結論如下：

(1) 兒童在五、六歲時，指、腕、肘、臂的肌肉，均不甚發達；

(2) 自七歲至十歲的一個時期裏，則發達較速，而以指為尤甚。若將此四歲中速率的增進化為百分數，就男生之右手而言，其增進之百分數：指為二九·二八，腕為二三·九一，肘為一九·五七，臂為一四·一四。

(11) 派爾(Pyle)的實驗 派氏的實驗，較白氏的實驗規模更大。被試的兒童共六千六百八十八人，男女都有，年齡自六歲起至十八歲止，試驗的方法是計算兒童在三十秒鐘輕敲的次數。據他統計的結果，也證明兒童在六七歲的時候，手的筋肉，不甚發達；自七歲至十一歲，發達甚速，男生右手發達之速率，四歲之中增加百分之三二·一四。

根據上述各種實驗，我們可以下一個結論，就是：兒童正式開始書寫，多依賴手指的活動，而手指活動實爲一種細小肌肉的動作，這種動作，在五、六歲時，不甚發達，自七歲起，纔漸漸發展起來。所以兒童寫字最好是在七歲開始，就學校年級而論，可在二年級開始作正式的書寫練習。

第二章 「把手寫」可以用嗎

在私塾或家庭裏，對於初學寫字的小孩子，常常採用「把手寫」的方法，就是兒童寫字的時，成人用手按住兒童的手幫助他一筆一畫的寫。這方法究竟能不能用呢？

對於這個問題，我們不可籠統的回答，必須從學習的原理及實際的需要兩方面來看，以下分別的加以討論。

在兒童的學習上常常爲了一時學習的便利，而給予或指點兒童以一種討巧的或外助的學習方法，這就是一般人所說的「外助法」(crutches)。在各科學習上，這種「外助法」很多，如讀書時用手指指着字一個一個讀下去，演算時用許多小點代表進位，……等均是。這種方法的好處，是能使兒童得到一種取巧的經濟的學習，而不至盲目的試行錯誤與浪費時間；但其缺點卻也很大，最顯明的是與社會生活不相符合。社會上閱讀的活動，很少用手指指着一個一個往下念，或者

說絕對沒有，假如有，旁邊的人也要暗暗的訕笑：「這未免太迂腐了！」社會上計算的活動也大半是運用心算，很少見有人把算題列成算式，用小點來慢慢計算進位或退位。所以「外助法」雖然可以使兒童取巧於一時，但這種取巧的習慣養成以後，卻毫沒一點用處，甚至成了生活上的障礙！

「把手寫」能不能用，也可以以上的理論來說明，那就是說，以不用爲佳，因爲社會生活裏面的書寫活動，絕不是一個人把着另外一個人的手來寫的，「把手寫」也是「外助法」之一，「外助法」既是流弊很大，所以「把手寫」的方法當然也不宜應用。

然而實際的情形如何呢？我們知道：兒童在七歲以前是不能够作正式的書寫練習的，兒童寫字，大約要在七歲的時候，纔能開始。開始寫字的情形是怎樣呢？大概可以肯定的說，不但速度很慢，而且用筆往往過於笨重，同時筋肉活動，也不能適宜，如扭轉身體，緊握左手，或瞪眼撅嘴等等不自然的動作，很多很多，這就證明兒童初寫字時，對於筋肉的運用，還不能自由如意。我們要想使兒童能够選擇適宜的動作而減除那不適宜的動作，最普通的方法就是口頭說明及示範，但事實上單單說明或示範是無益的，比如練習腳踏車，就是一例。如此說來，「外助法」雖然不宜應用，然而也

不是全然無用的。不過應該注意的是使用要小心，莫把「外助法」做成了主要的學習，而養成一種依賴的與社會生活不符的惡習慣就行了。

說到這裏，我們可以下一個斷語，就是：「把手寫」的方法，在兒童剛開始寫字的時候，也未嘗不可以用，因為單單口頭說明或示範，兒童往往不能領悟要點所在，一定得不到什麼效果，假如兒童因為沒有效果以致發生煩惱而厭惡寫字，那轉不如用一用把手的方法，作一個有效的指示，使兒童把支配筋肉運用筋肉的要點，能心領神會澈底了解，收效自可較速而且大了。不過要牢牢记住的，一俟兒童的經驗與能力稍稍發達以後，這個方法，就應該立刻停止，不然，書寫的能力，不但不易進步，甚至反將原來的用意失掉了。

還應該附帶說明的，就是這種把手的「外助法」，也不是個個兒童都要用的，有騎腳踏車天才的人，往往不需別人指示或幫助，很快的就學會了，寫字也是一樣。

第四章

描寫呢映寫呢臨寫呢自由寫呢

兒童學習寫字，描寫好呢？映寫好呢？臨寫好呢？還是自由寫好呢？關於這些問題，我們必須先有一種正確的明瞭纔行。

描寫也叫做描紅，是把印好的字模，叫兒童照着描，如「上」「人」是字模，兒童寫字的時候，就依着筆畫把它填起來，這種方法，在從前私塾裏是很常見的。映寫也叫做摹寫或印寫，俗語又叫做「寫做影」，是把一種範字放在紙的下面，照着字一筆一畫寫，這和描寫差不多，現在也很流行。臨寫就是把帖或範本裏的字拿來做模範，一面揣摩字的樣子，間架，一面在另一張紙上照着練習。自由寫就是自然而毫無拘束的寫，有時因了某種需要而寫，有時因了偶發的興趣而寫，有時是抄點什麼，有時卻全憑己意，所謂「自由」，是包括機會、態度、方法等等，都是聽其自然的意思。

知道了上面的意思以後，我們要進一步來考察各個的優劣和效用，俾實地運用時有一定的

標準可以遵循。在進行考察的時候，我們注意到兩個條件：一個是「這種方法是否對於兒童的學習有些幫助？」一個是「這種方法是否可以對兒童將來的社會生活上有較大的效率？」以下逐項的來討論。

先說「描寫」 主張用描寫的人，以為兒童開始習字，動作毫無準繩，假如聽憑他亂畫，結果一定會弄成非驢非馬，畫虎不成，甚至連狗也不像。所以主張描寫可以用，因為用了描寫的方法以後，便可不知不覺將兒童的動作納入範圍之中，又經濟，又見效，豈不是好？但是反對的人，也有理由，其重要的理由之一，就是：寫字教學的目標是在使兒童能獨立的自由的書寫，要寫得好，寫得快，想要達到這個目標，絕不是用描紅模的方法所可奏效的，描寫的方法不但無裨於寫字教學的目標，而且還會養成了兒童許多的惡習慣，所謂「不徒無益，而反害之」，當然用不得。

關於上面相反的兩種意見，我是贊成後一種，就是我反對用描紅模的方法，我以為：

(1) 描寫在學習的歷程中，兒童的注意是在「描」而不在「寫」，有時這種描是全無意義的。